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 寬頻產品。
 - (四) 無線網路產品。
 - (五) 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 (七) 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 10%。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應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